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0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5,658,800 份进行注销，同时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12,400 份。公司本次合计注销已获授但是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771,2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0 名，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